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3.5 亿元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

本次董事局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 9 人。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贝特瑞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7 日
- 3、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1、2、3、4、5、6 栋、7 栋 A、7 栋 B、8 栋
- 4、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50.21 万元
-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
- 7、贝特瑞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0,174.08	368,906.11
负债总额	268,326.76	186,653.58
净资产	281,502.45	177,591.42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13,339.72	213,562.35

利润总额	33,276.25	31,561.67
净利润	26,147.98	26,100.9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贝特瑞 78.0285% 的股份，岳敏、贺雪琴等其他少数股东合计持有贝特瑞 21.9715% 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贝特瑞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3.5 亿元，本公司为该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

贝特瑞本次申请的贷款是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用资金，属于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为贝特瑞提供担保。

贝特瑞股东岳敏、贺雪琴、山西晋沪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曾广胜、贺德华、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王培初、黄友元同意对贝特瑞在贷款银行办理的贷款本金 3.5 亿元、贷款利息、滞纳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对债务人的债权产生的费用等全部款项的 9.1474% 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各反担保人按约定的反担保金额范围内向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3,490 万元，占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73,490 万元，逾期担保余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